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95 號

聲 請 人 廖 文 良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54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屬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54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